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110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持有公司82,183,49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48,443,000股股票,占其持股总数的5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3.61%。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已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6,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68.51%,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累计质押55,043,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59.95%,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的通知,天津瑞美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及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466,3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
解质(解冻)时间	2019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	82,183,492
持股比例	40.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8,443,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9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1%

天津瑞美本次办理解除质押以降低其持有股份的质押比例,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2、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津瑞美	是	8,080,000	否	否	2017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317%	3.9387%	用于天津瑞美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拟延期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和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及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其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其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津瑞美	82,183,492	40.06%	53,909,300	48,443,000	58.94%	23.61%	0	0	0	0
温伟	9,634,208股	4.70%	0股	6,600,000股	68.51%	3.22%	6,600,000股	0股	1,980,008股	0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天津瑞美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27,463,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42%,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融资金额共计17,000万元。

天津瑞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44,443,000股(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54.08%,占公司总股本的21.66%,融资金额共计27,000万元。

天津瑞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天津瑞美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天津瑞美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四)控股股东天津瑞美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的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10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68,0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0.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贝因美集团	是	500	1.68%	0.49%	否	是	2019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补充质押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因美集团	297,852,890	29.13%	263,060,000	268,060,000	90.00%	26.22%	0	0	0	0
合计	297,852,890	29.13%	263,060,000	268,060,000	90.00%	26.2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贝因美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贝因美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12%,占公司总股本4.69%,对应融资余额为25,000万元。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可控。

3、贝因美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

5、贝因美集团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贝因美集团2018年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63.70万元,2019年1-9月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0.71万元,贝因美集团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2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进步”)持有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356,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技术进步无一致行动人情形。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技术进步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5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19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技术进步发来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获悉:技术进步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56,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该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5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鉴于技术进步拟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所以其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6,356,402	1.93%	IPO前取得:6,356,4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0,250	0.598%	2018/12/14 - 2018/12/24	6.8-6.91	不适用

注:1.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35,858,260股。

2.技术进步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2018-54号)。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6,356,402股	固定:1.93%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6,356,402股	2019/12/20 - 2020/6/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技术进步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之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技术进步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技术进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提醒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9-02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涌泉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其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即将届满及自身资金安排原因,拟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金涌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9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上述股份为金涌泉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金涌泉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90,0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涌泉投资	5%以下股东	3,690,060	1.54%	IPO前取得:3,690,0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金涌泉投资	8,300,000	3.46%	2018/9/17 - 2019/11/12	12.9-20.36	2019.5.1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涌泉投资	不超过:3,690,060股	不超过:1.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90,060股	2019/12/5 - 2020/6/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即将届满及自身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金涌泉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金涌泉投资就其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在金石资源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累计减持金石资源的股份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本企业持有的金石资源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金石资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自金石资源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金石资源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企业减持金石资源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金石资源予以公告。

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金石资源总股本的1%,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股东金涌泉投资的减持系因其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即将届满及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金涌泉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金涌泉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此次交易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相关风险仍然存在,需要审慎评估及论证,公司决定本次不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内容及相应回复披露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对我部《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和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一、关于前期投资情况及资金去向

1、根据回复,2014年公司以8元/股的价格受让及增资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兰星河或标的公司)相应股权,投资总额超过7.33亿元,获得标的公司16.6667%股权。而标的公司在此次增资前后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均为1元/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去向;(2)标的公司自2010年成立近10年来,业务未实际开展,且持续亏损,在多次增减资中,公司在2014年参与增资作价明显异常,请结合标的资产估值变化情况详细说明原因,明确是否存在向转让方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公司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去向

2014年7月,公司向梦兰星河投资总额为73,333.76万元,其中受让其他股东股份支付的对价为24,437.76万元,向梦兰星河增资支付的款项为48,896.00万元。公司受让股份支付的款项情况如下:

股份出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星河实业	1,527.36	12,218.88
梦兰集团	1,527.36	12,218.88
合计	3,054.72	24,437.76

公司向梦兰星河的增资款项主要用于储运与炼化综合体项目、C-工艺水泥项目、图伊玛达油田区块开发项目的投资以及梦兰星河维持运营支付的各项必要费用。具体如下:

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万元)
投资炼化综合体项目	19,072.93
投资C-工艺水泥项目	8,468.64
投资图伊玛达油田区块开发项目	18,967.07
用于维持运营所需支付的必要费用	2,387.36
合计	48,896.00

(2)标的公司自2010年成立近10年来,业务未实际开展,且持续亏损,在多次增减资中,公司在2014年参与增资作价明显异常,请结合标的资产估值变化情况详细说明原因,明确是否存在向转让方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自2010年成立至公司投资标的公司期间,标的公司主要处于项目报批、取证阶段,不具备估值基础。结合《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0)所述,标的公司设立、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股权转让阶段的出资和转让成本均为1元/股。

2014年4月21日,标的公司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阿穆尔-黑河边境油品储运与炼化综合体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716号),标的公司及综合体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基于对国际国内能源行业发展形势合理预期及判断,公司决定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

2014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资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25、2014-029),同意本次投资。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执业证券资格)对标的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3]第1007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95,970.35万元。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当时市场行情,各方一致协商确认本次投资价格为8元/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73,333.76万元通过收购及增资方式持有梦兰星河16.6667%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标的公司的估值变动合理,公司不存在向转让方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根据回复,公司曾于2014年筹划非公开发行购买梦兰星河16.6667%股份,后予以终止,主要系考虑到国际油价等外部环境变化。请公司量化分析2014年筹划非公开发行与此次交易的外部条件变化,相关风险要素是否已消除,及触发此次交易决策的真实目的与其合理性。

回复:

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宜,直至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股价从17.58元/股跌至9.45元/股(非公开发行基准价为不低于14.79元/股)。布伦特原油结算价格从2014年11月26日79.52美元/桶跌至2015年12月16日40.11美元/桶。

上述因素叠加导致公司最终决定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结合2014年以来布伦特原油(CFD)价格走势分析,2014年至今,布伦特原油年终结算价格均值为56.36美元/桶、中值为58.64美元/桶,价格较为稳定,且价格振幅有收窄趋势。

年度	年初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年终结算价
2014	109.54	115.74	55.81	59.54
2015	60.39	69.63	35.98	39.28
2016	40.61	57.89	27.1	57.74
2017	58.09	67.1	44.35	66.87
2018	66.55	86.74	50.22	53.80
2019	54.12	74.75	52.51	60.91

注:截止2019年11月19日

虽然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依然持续,但价格振幅正在逐渐收窄,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EIA)的长期油价预测模型,EIA预测未来国际油价将逐步回升,但仍存在高中低三种情景,其中,中间情景模型预测2020年布伦特油价为62美元/桶,2021年以后原油价格将进入缓慢上涨的长期通道,2035年布伦特油价为93美元/桶。公司预判综合体项目具有较大的投资收益空间,结合项目建设周期等因素考虑,公司觉得此时推动项目实施时机是恰当的,且不存在其它非正常的交易决策目的。

二、关于此次交易安排

3、根据回复,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短期内主导梦兰星河,并拟持续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此外,公司回复称拟寻找战略投资者根据持股比例提供后续支持。其中,回复披露阿穆尔炼厂工程境内外投资总额合计高达134.82亿元,远超公司自身资金规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具备石油冶炼行业的经验、人员及技术储备,及后续拟主导梦兰星河的具体管控安排;(2)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持续投入资金金额、来源及预计投入时间;(3)结合炼油厂工程的总体投资规模及公司自身的资金体量,说明若公司后续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持股比例的稀释程度,最终公司可以实现的对标的公司的影响程度,并结合上述情况论证进行高风险跨行业海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可以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是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并提供判断依据。

回复:

(1)公司是否具备石油冶炼行业的经验、人员及技术储备,及后续拟主导梦兰星河的具体管控安排

自2014年公司增资标的公司以来,公司除了委派人员参与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外,在治理层面,公司及标的公司均聘请了具有炼油、炼化行业管理和技术经验的外部顾问和独立董事参与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未来,公司及标的公司会根据项目建设推进情况、依托中国国内的技术、设备制造和工程建设等人才资源优势加大专业人员引进与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以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未来对标的公司的管控治理,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意向采用纯市场化运作模式,即人员来源市场化、行业化、专业化,人员类型脱离战略投资者现有企业属性;公司后续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构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行使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义务,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证。

(2)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持续投入资金金额、来源及预计投入时间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号:5731501F)测算,项目整体建设投资1,252,812万元,建设期利息64,34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090万元,整体投资总额1,348,245万元。项目注册资本为总投资额的30%,公司具体比例待与战略合作伙伴协商后确定。其中资本金部分各自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各自以股权比例进行融资,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阶段用于项目建设支出,并拟采用EPC总承包垫资方式进行。

资金投入时间视战略合作伙伴进入项目后,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分阶段投入。若后续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推进出现不确定性,项目推进速度及项目本身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3)结合炼油厂工程的总体投资规模及公司自身的资金体量,说明若公司后续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持股比例的稀释程度,最终公司可以实现的对标的公司的影响程度,并结合上述情况论证进行高风险跨行业海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可以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是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并提供判断依据。

目前,公司尚未就标的公司后续持股比例与战略投资者进行确定性商议,结合项目的投资规模、行业属性等因素,预计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最高不会超过50%(具体持股比例待与战略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未来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将通过委派的管理人员、委派的董监高进行,在标的公司的重大决策方面,根据公司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近年来,我国输电线路铁塔生产企业的数量逐渐增加,竞争日益激烈,为了更好地加快公司的发展,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机会开拓新的业务。鉴于公司2010年跟踪了解该项目,并于2014年入股标的公司,对项目情况、中俄跨境油品交易政策、工程技术方案、市场拓展、后续运营安排均有较深入的了解。同时,结合目前国际能源局势并考虑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结合项目收益预期,经与战略投资人充分沟通,各方拟共同推进标的公司综合体项目的实施。

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始终坚持程序合法合规、披露充分及时的原则规范每一个事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将通过委派到标的公司的董监高做好项目管理和监督,管控和监督每一项支出,保障项目成本节约、保障项目如期投产,给公司带来预期经济效益。

4、根据回复,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家族因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于2012年出资2,933.28万元,并后续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上海梦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梦星投资)持有标的公司5.423%股份,此后未参与任何一次增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公司增资事项以及标的公司后续增、减资和运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主导;(2)结合上市公司未来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力,说明实际控制人看好标的公司发展的情况下,未参与增资的考虑。

回复:

(1)本次公司增资事项以及标的公司后续增、减资和运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主导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范建刚先生、杨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的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在审议此议案的股东大会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杨俊将回避表决,放弃行使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因此,公司认为,本次增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主导本次公司增资的情形。

标的公司后续增、减资和运营事项将严格履行《公司法》、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标的公司的组织治理和行为准则,标的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其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和主导等情形。

(2)结合上市公司未来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力,说明实际控制人看好标的公司发展的情况下,未参与增资的考虑

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显示,基于对项目前景的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拟以3亿元现金认购不低于该次发行股票数量10%的股份,后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致使实际控制人未能成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未来,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力将保持在50%以内,鉴于标的公司股东之一上海梦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考虑总体控制安排,本次实际控制人决定暂不增资。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后续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排除继续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5、根据回复及公司三季报,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8.86亿元,短期借款13.5亿元,资金缺口达4.64亿元,若此次增资实施,资金缺口将扩大至近8亿元,且每年新增财务费用1370万元,而公司前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691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情况,明确此增资交易是否将加剧公司资金链的紧张程度,是否能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并说明理由;(2)此次交易将大幅增加公司财务负担,影响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提供判断依据。请公司全体董事会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回复:

(1)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情况,明确此增资交易是否将加剧公司资金链的紧张程度,是否能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并说明理由

公司2016年至2019年9月运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379,689.67	317,362.83	286,000.45	334,014.74
其中:货币资金	102,337.65	72,028.38	68,120.34	83,135.75
流动负债	231,960.05	178,678.93	149,256.15	185,345.07
其中:银行借款	135,035.00	106,099.00	112,004.23	80,000.00
营运资金	147,739.62	138,683.90	136,744.30	148,669.67

此次增资交易后,虽然公司营运资金有所下降,但公司仍将保有较多的流动资产,高于近三年未公司流动资产水平;此外,虽然公司货币资金将减少3亿元,但与近三年未公司货币资金持有量相比在合理范围内。因此,虽然此次增资交易后,公司营运资金存在小幅下降,但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常年控制在30%-50%之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着稳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公司认为,在保持现有负债水平的基础上,仍可以通过适当提高资产负债率,增加资金供给,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此外,2019年1-9月公司净利润1.46亿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5亿元,公司经营性现金回款将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此次增资交易不会加剧公司资金链的紧张程度,公司能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安全。

(2)此次交易将大幅增加公司财务负担,影响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提供判断依据。请公司全体董事会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此次增资交易进行了充足的前期调查及相关准备,并预留了资金用于支付增资款项,导致公司银行借款金额有所上升,较2018年末相比,公司2019年9月末的银行借款增加了28,936.00万元。此次增资交易的机会成本可以认为是使用增资款项偿还公司银行借款所能减少的利息支出,根据公司近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增资将增加利息费用支出约为1,370万元。公司前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6912.69万元,该金额已经承担了按照三个季度计算的对应机会成本,即税前1027.50万元,税后873.38万元,占公司前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为12.63%。此次增资虽然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财务负担,但并未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的重要举措,可以提高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但本次交易的确将在短期内大幅增加公司财务负担,暂时影响盈利能力,且目前的战略投资伙伴的进入尚需获得其内部决策机构通过及上级国资主管部门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董事会成员经后续商讨后认为,本次不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待各方条件进一步明确以后再行推进为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格局的突破。增资事项审议程序合规,且有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本次交易的确将在短期内大幅增加公司财务负担,暂时影响盈利能力,且战略投资伙伴的进入尚需获得其内部决策机构通过及上级国资主管部门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不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待各方条件进一步明确以后再行推进为妥。

6、回复披露,公司支付此次增资款项用于减资的对价支付和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资金投向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支付对象列明用于减资的对价金额、减资比例及对应初始投资成本;(2)结合历年来标的公司实际所需的营业资金金额及来源,说明此次公司增资后拟向标的公司补充的营运资金金额及具体分配方案,并说明合理性;(3)公司未直接投资阿穆尔-黑河边境油品储运与炼化综合体项目及C-工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而是增资梦兰星河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回复:

(1)按支付对象列明用于减资的对价金额、减资比例及对应初始投资成本

此次增资金额共3亿元,其中24,114.75万元用于减资支付的对价,剩余5,885.25万元将根据标的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分批实缴。

计划减资的股东为梦兰集团,自梦兰星河成立至2019年9月30日,梦兰集团持有梦兰星河股份及投资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数额(万股)	投资成本(万元)	变动后持股数额(万股)	累计投资成本(万元)	每股投资成本
2010年7月	出资	6,111.00	6,111.00	6,111.00	6,111.00	1.00
2012年2月	出资	18,333.00	18,333.00	24,444.00	24,444.00	1.00
2012年4月	转让	-1,466.64	-1,466.64	22,977.36	22,977.36	1.00
2014年7月	转让	-1,527.36	-1,527.36	21,450.00	21,450.00	1.00
2017年2月	受让	1,184.50	-	22,634.50	21,450.00	0.95
2018年1月	转让	-2,358.00	-2,234.60	20,276.50	19,215.40	0.95
2018年8月	减资	-1,200.00	-1,137.